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6-010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对江苏容汇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18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认购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江苏容汇”)新增股份1166.6666万股,其中,增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166.6666万元,超出公司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金额人民币4833.3334万元计入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22日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参股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编号:2015-151)。

目前,公司已经按照协议约定,向江苏容汇支付了6000万元的增资款,因个别增资方放弃认购,公司在江苏容汇持股比例由20%变更为22.2222%。近日,江苏容汇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江苏容汇注册资本变更为5,250万元。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16-003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月26日,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来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147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6-013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1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625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将书面回复报送中国证监会,如不能按期回复,将提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进行公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16-011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GM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6日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GMP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的规定,经现场检查和审核批准,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要求,发给《药品GMP证书》。GMP证书相关信息如下:

证书编号:CN20160005
企业名称: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兴国路16号
认证范围:冻干粉针剂(四车间)
有效期至:2021年01月12日
发证机关: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本次《药品GMP证书》的获得,说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新建冻干第四车间项目”中的冻干粉针四车间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通过新版 GMP 认证,可以正式投入使用。通过本项目,能够扩大冻干品种的产能,更好满足市场需要。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6-007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075),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拟收购深圳市速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李牡丹、钟勇,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2日开市起停牌,已于2015年12月28日披露《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5-77)、2015年12月30日披露《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5-78)、2016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6-001)、2016年1月1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6-002)、2016年1月1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2016-00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正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正式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工作。

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6-004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公司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情况

2016年1月25日,公司在宁波市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竞得鄞州工业园区22号工业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分别与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出让人)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2122016A21103),以及与鄞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宁波市产业用地投资建设协议》。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同时登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2和(临)2016-003。

二、相关补充说明

公司竞得的上述鄞州工业园区22号工业地块,是指位于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姜山)景江路8号,公司尚未取得权属文件的地块,即位于公司本部的部分主要经营性资产——土地(约118亩)之上。

截至目前,公司本部的部分主要经营性资产——土地(约118亩)及其上的厂房建筑物尚未取得相关权属文件,系历史上本公司配合鄞州区政府建设规划的实施而进行企业搬迁以及国家土地利用政策调整的原因所形成。详见本公司于2013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同时登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70。

公司此次竞得鄞州工业园区22号工业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解决上述历史遗留问题。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6-007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化集团”)通知,获悉电化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是	1,100	2015年9月10日	2016年1月22日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91%
合计	—	1,100	—	—	—	14.91%

二、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电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计73,75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14%。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电化集团所持公司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为18,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3%。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麦达数字 公告编号:2016-016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布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预计: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850万元—1,550万元,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40.46%—8.57%。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 亏损 ☐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5.07%—40.09%	盈利:1,427.63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本次修正2015年度业绩的主要原因系根据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公司2015年度并购的标的公司业绩完成情况超过预期,因此将2015年度业绩向上修正。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是根据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计算得出,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后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为准。

2、本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市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16-16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由于公司注册地址已变更至长沙市,公司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辰州有限”)承继原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州矿业”)本部及除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含新邵四维矿产有限公司)以外的所有生产经营性资产,并拟由辰州有限承继原辰州矿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变动的公告》(临2015-36)。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更名管理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近日公司完成了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更名工作,高新技术企业名称由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辰州有限取得了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443000043,发证时间:2014年9月28日,认定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辰州有限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通过后三年内(2014年至2016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6-004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6日收到公司股东西藏玉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玉昌”)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16年1月25日,西藏玉昌将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的748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解除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6年1月25日。

本次解除质押的748万股占西藏玉昌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

二、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变动情况

西藏玉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持有公司股份3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

2015年4月2日,西藏玉昌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40万股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详见公司“临2015-015”号公告。

2015年5月26日,公司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西藏玉昌所持公司股份由340万股增至748万股,详见公司“临2015-027”号公告。

2016年1月22日,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西藏玉昌质押的限售流通股可以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临2016-001”号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81 证券简称: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3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1月26日在公司行政楼七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1月2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0人,独立董事李鸿女士因个人原因未能亲自出席,特委托独立董事范仁德先生代为出席表决。公司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本次董事会由沈耿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的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工作已经完成,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35,1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2,850万元,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100万元。”修订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85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51,000,0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51,000,000股。”修订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28,500,0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28,500,000股。”

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因此本议案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2016年1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90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2名特定对象共发行7,7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6.14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47,58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461,904,575.47元。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置换募集资金总额6,138.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议案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2016年1月27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向子公司委派及调整董事、监事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的经营和决策效率,根据公司对子公司管理及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授权公司管理层向子公司委派及调整董事、监事。

4、以 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桐乡和济颐养院有限公司22.5%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人民币2,070万元的价格收购冯建召、陈哲明、蒋林娜、赵平、徐建刚、钟荣虎、何威、施漪、张静合计持有桐乡和济颐养院有限公司22.5%的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交易对方中陈哲明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沈耿亮先生的妹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同时公司副董事长沈凯菲女士与沈耿亮先生为父女关系。鉴于上述原因,本议案沈耿亮先生和沈凯菲女士回避表决,由其他9名非关联董事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关于收购桐乡和济颐养院有限公司22.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

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6年1月2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5、以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北京双箭实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在北京设立北京双箭实业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相关事项。

详细内容请见2016年1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双箭实业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

6、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沈会民先生的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聘任张梁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梁铨先生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2016年1月27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7、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鉴于公司管理层分工调整,董事会同意公司副总经理陈柏松先生不再兼任董事会秘书一职。根据公司董事长沈耿亮先生的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聘任张梁铨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梁铨先生简历附后)

张梁铨先生联系方式:

1、办公地址:浙江省桐乡市洲泉镇晚村
2、邮政编码:314513
3、联系电话:0573-88533979
4、传真号码:0573-88531023
5、办公邮箱:allen00537@163.com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2016年1月27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张梁铨简历

张梁铨,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88年7月,硕士学历,2013年11月至2015年3月任浙江双井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桐乡和济颐养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北京约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梁铨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42,850万股的0.01%;张梁铨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耿亮、虞炳英夫妇之女婿,监事虞炳仁之外甥女婿,与副董事长沈凯菲为夫妻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81 证券简称: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4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1月26日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20日以专人送达。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严宏斌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的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确认,并出具了天健审[2016]77号《关于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6,13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

2、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桐乡和济颐养院有限公司22.5%股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拟以人民币2,070万元的价格收购冯建召、陈哲明、蒋林娜、赵平、徐建刚、钟荣虎、何威、施漪、张静合计持有桐乡和济颐养院有限公司22.5%的股权,其定价是依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6年1月19日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为参照,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确定的,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本次交易事项将使桐乡和济颐养院有限公司由控股子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陈哲明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沈耿亮先生的妹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沈耿亮、沈凯菲父女士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事项,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收购桐乡和济颐养院有限公司22.5%股权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关于收购桐乡和济颐养院有限公司22.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81 证券简称: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5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90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2名特定对象共发行7,7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6.14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47,58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461,904,575.4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月13日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8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根据鉴证报告,截至2016年1月25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已投入自有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资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通过增资及收购的方式,取得增资后北京约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58%股份	33,622.60	6,138.00	6,138.00
补充营运资金	12,567.86	-	-
总计	46,190.46	6,138.00	6,138.00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1、2015年5月18日公司就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2015年6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根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北京约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6,138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货币资金先行认购北京约基新发行的900万股股份,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用于本次对北京约基增资的自有资金。”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是为了提高并购效率,尽快发挥协同效应,有利于并购方——北京约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提高输送机械业务能力和扩大输送机械业务规模,增强其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的利益需求。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置换募集资金总额6,138.00万元。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其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的安排,且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6,138.00万元。

4、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确认,并出具了天健审[2016]77号《关于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6,13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5、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认为:

(1)双箭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双箭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双箭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双箭股份本次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

(4)双箭股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双箭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双箭股份使用募集资金6,138.00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4、公司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81 证券简称: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6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桐乡和济颐养院有限公司22.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6年1月26日,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双箭股份”)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桐乡和济颐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济公司”)及其自然人股东冯建召、陈哲明、蒋林娜、赵平、徐建刚、钟荣虎、何威、施漪、张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2,070万元的价格收购其合计持有和济公司22.5%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和济公司8,000股股份,占和济公司总股份数的100%。

鉴于陈哲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沈耿亮先生的妹夫,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2016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桐乡和济颐养院有限公司22.5%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沈耿亮、沈凯菲女士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投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冯建召,身份证:330425196601218****,地址: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邵家桥小区A幢503室;
陈哲明先生,身份证330425197010127****,住址:浙江省桐乡市洲泉镇道材村范介塘 15 号;
蒋林娜,身份证:330425196003328****,地址: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中山路469号;
钟荣虎,身份证:330425195811022****,地址:浙江省桐乡市洲泉镇晚村村钟东6号;
徐建刚,身份证:330425197203077****,地址:浙江省海宁市周王庙镇博儒桥村徐家白墙里25号;
赵平,身份证号码:310109195806225****,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市光三村66号501室;
何威,身份证号码:320102198804012****,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北极新村4号楼1楼西;
施漪,身份证号码:330104196003301****,地址:杭州市下城区稻香园36幢1单元501室;
张静,身份证号码:330103197909061****,地址:杭州市下城区朝晖九区55幢2单元202室。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和济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桐乡和济颐养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桐乡市梧桐街道复兴北路728号复兴康乐苑3幢3-4层
法定代表人:沈耿亮
注册资本:捌千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05日
经营范围:养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股权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6200	77.500	8000	100.000
冯建召	450	5.625	0	0.000
陈哲明	400	5.000	0	0.000
蒋林娜	250	3.125	0	0.000
赵平	200	2.500	0	0.000
徐建刚	100	1.250	0	0.000
钟荣虎	100	1.250	0	0.000
何威	100	1.250	0	0.000
施漪	100	1.250	0	0.000
张静	100	1.250	0	0.000
合计	8000	100.000	8000	100.000

冯建召、陈哲明、蒋林娜、赵平、徐建刚、钟荣虎、何威、施漪、张静本次拟出售的和济公司股权不存在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无涉及该项资产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和济公司资总额产80,110,767.59元,负债总额4,187,801.99元,净资产75,922,965.60元,2014年1-12月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3,824,194.82元。(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和济公司总资产69,451,624.11元, 负债总额2,095,763.82元, 净资产67,355,860.29元,2015年1-12月营业收入1,347,007.78万元,净利润-8,567,105.31元。(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定价依据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桐乡和济颐养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10号”,详见2016年1月27日巨潮资讯网上的《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桐乡和济颐养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和济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67,355,860.29元,评估价值71,103,932.31元,评估增值3,748,072.02元,增值率为5.56%。交易各方以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 协商确定公司分别以人民币517.5万元、460万元、287.5万元、230万元、115万元、115万元、115万元、115万元、115万元收购冯建召、陈哲明、蒋林娜、赵平、徐建刚、钟荣虎、何威、施漪、张静持有和济公司的5.625%、5%、3.125%、2.5%、1.25%、1.25%、1.25%、1.25%、1.25%股权。

五